（上接B037版）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 未来预测 | | | | | | | | |
|---|---|---|---|---|---|---|---|---|---|---|
| | | 2077年 | 2078年 | 2079年 | 2080年 | 2081年 | 2082年 | 2083年 | 2084年 | 2085年 |
| 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 减：资本性支出 |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7,119.60 |
|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加：固定资产回收 | (4) | | | | | | | | | |
| 流动资金回收 | (5) | | | | | | | | | |
| 净现金流 | (6)=(1)-(2)-(3)+(4)+(5)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9,787.82 |
| 折现年限 | (7) | 54.50 | 55.50 | 56.50 | 57.50 | 58.50 | 59.50 | 60.50 | 61.50 | 62.50 |
| 折现率 | (8) | 11.12% | 11.12% | 11.12% | 11.12% | 11.12% | 11.12% | 11.12% | 11.12% | 11.12% |
| 折现系数 | (9) | 0.0032 | 0.0029 | 0.0026 | 0.0023 | 0.0021 | 0.0019 | 0.0017 | 0.0015 | 0.0014 |
| 净现金流量现值 | (10) | 87.30 | 78.56 | 70.70 | 63.62 | 57.26 | 51.53 | 46.37 | 41.73 | -13.45 |
| 现金流现值和 | (11) | | | | | | | |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 未来预测 | | | |
|---|---|---|---|---|---|
| | | 2086年 | 2087年 | 2088年 | 2089年 |
| 现金流量 | |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 减：资本性支出 | (2) | 0.00 | 0.00 | 0.00 | 0.00 |
|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3) | 0.00 | 0.00 | 0.00 | 0.00 |
| 加：固定资产回收 | (4) | | | | 34,303.93 |
| 流动资金回收 | (5) | | | | 5,661.62 |
| 净现金流 | (6)=(1)-(2)-(3)+(4)+(5) | 27,331.78 | 27,331.78 | 27,331.78 | 67,297.33 |
| 折现年限 | (7) | 63.50 | 64.50 | 65.50 | 66.50 |
| 折现率 | (8) | 11.12% | 11.12% | 11.12% | 11.12% |
| 折现系数 | (9) | 0.0012 | 0.0011 | 0.0010 | 0.0009 |
| 净现金流量现值 | (10) | 33.80 | 30.41 | 27.37 | 60.65 |
| 现金流现值和 | (11) | 439,646.43 | | | |

| | | |
|---|---|---|
|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 (10) | 439,646.43 |
| 终值的现值 | (11) | |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2)=(10)+(11) | 439,646.43 |

1、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第一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

同时，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一）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上述项目业务在历史年度均进行过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人员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期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文件的规定。

2、折现率的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关注企业提供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依据，分析销量、价格、成本、费用、增长率等关键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关注以前会计期间企业预测财务数据的实现情况。如果以前会计期间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实现存在重大偏差，需要了解企业管理层识别出的导致偏差的主要原因，关注当期预测财务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调整了当期财务数据预测基础。

第二十四条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如果用于计算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但计算公允价值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可以采用税后折现率。

综上，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轻烃项目在建工程资产使用单一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是符合评估要求的。

年审会计师对（1）-（5）问题发表的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检查公司管理层对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减值迹象判断、资产减值测试等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基本假设是否合理、充分；

（3）对评估机构资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进行必要了解，取得并查阅年末评估报告，对所采用评估方法、假设条件、折现率等重要参数进行必要复核，以确定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获取国家相关部委、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有关煤炭行业及煤化工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法规文件，评价在建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5）查阅煤化工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同行业公司重大煤化工示范项目的建设、试运行情况，判断各煤化工在建工程项目选用的工艺技术是否成熟、原燃料和动力供应是否满足要求、采用环境保护措施后的排放是否达标；

（6）检查了各在建工程项目与设计、监理、技术服务商、设备供应商、建筑承包商等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重要条款；检查关键设备验收单、重要施工及安装工程验工计价单等文件及款项支付情况；重新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等，判断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发生额是否合理、完整、准确；

（7）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

（8）履行了对主要银行账户直接从开户行获取账户流水，并检查大额资金支付情况；

（9）就涉诉工程项目，向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了解诉讼及其进展情况，并取得律师对案件情况说明，以确定是否影响工程建设；

（10）在年度审计基础上本次实施了进一步核查，取得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龙煤天泰公司与赛鼎公司诉讼事项的《民事判决书》、宝忠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宝泰隆五矿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东润石墨矿二矿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等。

2、核查意见

（1）通过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前10名供应商的合同、检查付款回单、了解交易内容、查询工商信息等方式，除40万吨/年醋酸项目钢材供应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龙煤天泰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以外，上述供应商不属于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采购内容符合项目建设内容；

（2）通过检查项目主要合同执行情况、检查大额资金支付情况、实施工程项目实地检查，项目资金投入与建设进度匹配，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符合项目客观情况，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建设进度先升后降的原因合理；

（3）通过查阅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龙煤天泰公司与赛鼎公司诉讼事项的《民事判决书》和40万吨/年醋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诉讼事项对项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4） 宝泰隆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0万吨/年醋酸项目、30万吨轻烃项目进展异常的原因符合项目客观情况；相关资产真实存在；

（5）宝泰隆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未对2023年半年报进行审计或审核，在其披露后进行了查阅，以了解相关情况。

（6）结合项目进展及前期信息披露，说明公司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募投项目结项的依据及是否审慎；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13.19亿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11.59亿元，全部用于30万吨轻烃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 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083号），公告披露："截至目前，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该项目试生产全部正常后，公司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089号），公告披露："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轻烃工段已产出产品，经公司初步检测，产品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标准，该工段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1.17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投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共计29.72亿元。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公告》（临2020-043号），公告披露："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2013年12月完成，开工建设在2014年6月，距离现在已六年多，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发现部分工艺技术已落后；同时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去产能政策的不断深入，钢铁、焦炭市场也发生了变化，煤钢行业市场正逐步规范，部分市场竞争力弱的企业退出市场，焦炭市场需求显著提高。为适应焦炭市场供需变化、改进项目中工艺落后技术，使项目加工原料更多样（原料由化工焦变为化工焦、无烟煤块和无烟煤棒三种），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改造，本次项目改造总投资金额为2.472亿元。"项目改造资金来源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5年、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募投项目"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后续针对各工段设备进行单体调试、工段联合调试、项目整体水联运、投料试车、装置消缺、联合试车、性能考核、联合验收，最后验收合格后进入连续稳定生产。部分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其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转固资金为39,242万元，设备转固资金为6,390万元。

截至2021年4月15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604.4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299.78万元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2.9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638.40万元，尚需支付项目款项（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29,644.87万元，其中，土建及安装未付款18,837.13万元，设备未付款10,807.7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93.53万元（实际余额以募集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宝泰隆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28号公告。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截至2021年4月15日，该项目改造投入资金418.36万元，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将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剩余改造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将项目剩余改造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26号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前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鉴于前期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7）列示公司其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尚需投入金额，说明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并结合公司营运资金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资金来源支持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其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尚需投入资金 | 资金来源 | 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 | 预计完工时间 | 是否具备充足资金来源注3 |
|---|---|---|---|---|---|
| 东辉煤矿 | 262,485 | 自筹 | 是 | 2028.03 |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 恒山矿改造 | 67,982 | 自筹 | 是 | 2025.10 | 该项目由少数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进行建设 |
| 宝泰隆五矿 | 15,356 | 自筹 | 是 | 2023.11 |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 宝泰隆一、二、三矿 | 48,967 | 募投、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 是 | 注1 | 注2 |
| 宝忠煤矿 | 10,907 | 自筹 | 是 | 2024.01 |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 大雁煤矿 | 9,055 | 自筹 | 是 | 2024.10 |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注1：宝泰隆一矿预计完工时间2024年08月、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预计完工时间2024年12月

注2：马场矿区共投资14.27亿元（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募集资金12亿，银行项目贷款2亿元，该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

注3：2023年半年报货币资金2.93亿元，资产总计138.05亿元，负债合计53.73亿元，资产负债率38.92%。2023年上半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3亿元，随着公司煤矿陆续投产，会给公司产生更多的经营现金流，同时与银行多年积累的稳定信贷关系，通过银行贷款补充项目的建设资金，以保障项目建设完成。

问题2. 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元，同比下降 15.04%，归母净利润0.56 亿元，同比下降45.41%。公司主营产品为焦炭等，称本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售价降幅大于原料煤价降幅，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销售毛利率 16.24%，较 2022 年同期增加2.07个百分点。此外，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相较2021年基本持平，销售毛利率下降2.1个百分点。但公司存货增幅明显，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5.21 亿元，较2021年期末增长41.36%；存货周转率0.92次，同比减少0.48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产品及原材料变化等因素，定量分析 2023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账面余额、备货用途和下游市场需求等；（3）结合公司近年业绩表现、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是否明显异于可比公司。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产品及原材料变化等因素，定量分析 2023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1）2023年上半年行业状况

根据Wind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我国焦炭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焦炭价格进行了多轮下调。二季度，随着钢材价格持续走弱，对焦炭的需求持续减弱，焦炭及主要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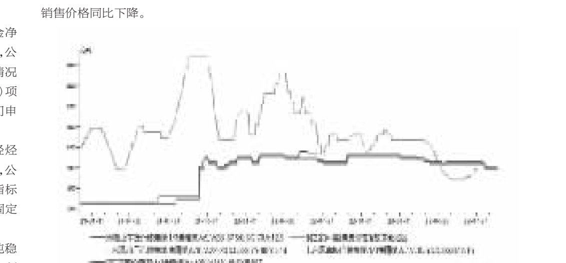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

（1.2）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公司上半年产品价格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公司原料煤主要以外采为主，目前为卖方市场；供应商价格下调滞后于焦炭市场价格的调整，焦炭成本增加，焦炭的毛利率与上年同期下降十四个百分点；公司上半年洗沫煤销售收入14,264.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二十八个百分点。

洗沫煤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以自产的工程煤洗选后作为主要原材料导致的。

综上，上述主要产品结构比及毛利率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增加二个百分点。

（1.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9-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同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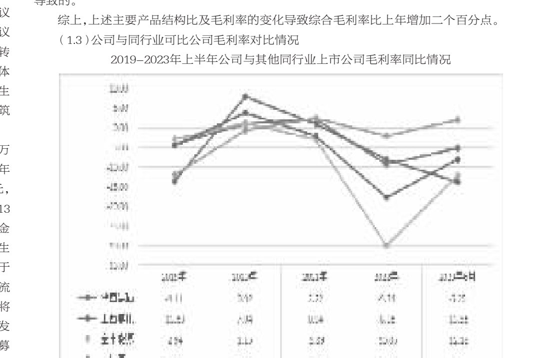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均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根据近五年数据，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从公司历史发展的纵向看：针对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38，与2020年综合毛利率由负数转为正数的主原因是：公司2020年综合毛利率为14.53%，比2019年综合毛利率为15.20%减少0.67个百分点，2021年综合毛利率为16.91%，比2020年综合毛利率为14.53%增加2.38个百分点。

2021年焦炭毛利率比2020年增加1.77个百分点，主要是焦炭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2021年其他产品毛利率比2020年增加0.61个百分点，主要是煤化工产品销售单价上涨所致，具体数据见下表：

公司2021年毛利率与2020年毛利率差异表

| 销售产品 | 2021年毛利率 | | | 2020年毛利率 | | | 2021年比2020年相差 |
|---|---|---|---|---|---|---|---|
| | 毛利率 | 比重 | 加权后毛利率 | 毛利率 | 比重 | 加权后毛利率 | |
| 焦炭 | 12.40% | 76.64% | 9.50% | 10.19% | 75.83% | 7.73% | 1.77 |
| 其他产品 | 31.70% | 23.36% | 7.41% | 28.13% | 24.17% | 6.80% | 0.61 |
| 小计 | – | 100.00% | 16.91% | – | 100.00% | 14.53% | 2.38 |

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横向对比看：同行业可比公司陕西黑猫与公司业务模式近似，陕西黑猫2021年综合毛利率13.44%，比2020年综合毛利率11.23%增加2.22个百分点，与公司的综合增长率2.38接近；宝丰能源2021年综合毛利率42.21%，比2020年综合毛利率45.10%减少2.89个百分点，而宝丰能源子项目焦化产品毛利率2021年为55.23%，比2020年的53.55%增长1.68个百分点，与公司的综合增长率2.38接近。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时，由于各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地域资源的配置以及企业性质等的不同，必然导致毛利率及其变动率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趋势走向与可比公司是一致的。2023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的增长率为2.06，主要原因是自产工程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略有差异，具体见下表：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21年 | 2020年 | 增减 |
|---|---|---|---|
| 陕西黑猫 | 13.44% | 11.23% | 2.21% |
| 宝丰能源 | 42.21% | 45.10% | -2.89% |
| 其中：焦化产品 | 55.23% | 53.55% | 1.68% |
| 宝泰隆 | 16.91% | 14.53% | 2.38% |

（2）列示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账面余额、备货用途和下游市场需求

2023年半年报存库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 存货明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金额 | 库龄(年) |
|---|---|---|---|---|---|
| 一、原料库存 | | | | | |
| 原煤 | 万吨 | 49.8 | 891.43 | 44,393.14 | 1 |
| 自产精煤 | 万吨 | 42.2 | 1,550.63 | 65,436.70 | 1 |
| 无烟煤 | 万吨 | 1.29 | 743.84 | 959.56 | 3 |
| 无烟块煤 | 万吨 | 0.24 | 1,198.25 | 287.58 | 3 |
| 日常生产工矿配件 | | | | 709.36 | 1 |
| 小计 | | | | 111,786.32 | |
| 二、产品库存 | | | | – | |
| 洗沫 | 万吨 | 34.11 | 650.47 | 22,190.40 | 1 |
| 电煤 | 万吨 | 3.41 | 496.33 | 1,693.76 | 1 |
| 焦粉 | 万吨 | 0.97 | 1,514.78 | 1,467.45 | 1 |
| 石墨烯应用产品 | 万个 | 8.96 | 238.5 | 2,137.91 | 2-3 |
| 矿山支护产品 | 万个 | 14.98 | 10.3 | 154.27 | 1 |
| 针状焦（煅前焦） | 万吨 | 0.24 | 4,597.39 | 1,083.38 | 2-3 |
| 焦粒 | 万吨 | 0.71 | 1,962.41 | 1,388.58 | 1 |
| 精制洗油1# | 万吨 | 0.14 | 4,447.18 | 620.29 | 1 |
| 精制沥青 | 万吨 | 0.12 | 3,701.44 | 451.00 | 1 |
| 针状焦(煅后U级) | 万吨 | 0.07 | 6,047.09 | 438.84 | 2-3 |
| 针状焦(BTL-1) | | 0.02 | 6,882.77 | 141.80 | 1 |
| 针状焦(BTL-2) | | 0.02 | 6,882.77 | 154.88 | 1 |
| 焦炭 | 万吨 | 0.29 | 2,100.75 | 603.37 | 1 |
| 甲醇 | 万吨 | 0.43 | 1,677.95 | 720.50 | 1 |
| 未转化油 | 万吨 | 0.06 | 2,042.03 | 124.96 | 1 |
| 煤泥 | 万吨 | 1.66 | 88.5 | 146.71 | 1 |
| 焦油 | 万吨 | 0.9 | 2829.45 | 2,555.56 | 1 |
| 精制洗油2# | 吨 | 417.54 | 3,454.98 | 144.26 | 1 |
| 沥青调和组分 | 吨 | 592.98 | 2,350.50 | 139.38 | 1 |
| 化工精煤 | 吨 | 713 | 630.94 | 44.99 | 2-3 |
| 粗苯 | 吨 | 459.01 | 383.09 | 17.58 | 1 |
| 重烃 | 吨 | 39.18 | 2,654.87 | 10.40 | 2-3 |
| 重油 | 吨 | 53.7 | 2992.52 | 16.07 | 1 |
| 液氮 | 吨 | 29.96 | 426.12 | 1.28 | 1 |
| 硫酸铵 | 吨 | 66.08 | 2,380.49 | 15.73 | 1 |
| 中段油 | 吨 | 428.97 | 2243.51 | 96.24 | 1 |
| 去离子水 | 吨 | 30 | 162.54 | 0.49 | 2-3 |
| 液氧 | 吨 | 12.5 | 272.44 | 0.34 | 1 |
| 小计 | | | | 36,560.40 | |
| 三、其他库存产品 | | | | – | |
| 自建商品房 | 平方米 | 9,222.52 | 3,739.52 | 3,448.78 | 6 |
| 焦炭合同履约成本 | | | | 282.07 | |
| 小计 | | | | 3,730.85 | |
| 合计 | | | | 152,077.57 | |
| 四、存货周转率 | |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139,659.93 | |
| 期末存货 | | – | | 152,077.57 | |
| 期初存货 | | – | | 152,397.52 | |
| 平均存货 | | – | | 152,237.55 | |
| 周转率 | | – | | 0.92 | |

（2.1）存货原材料中主要包括：原煤、精煤、无烟煤和日常生产工矿配件，公司生产焦炭的主要原材料为精煤，精煤是由原煤洗选而成，国内煤炭资源主要为动力煤，炼焦煤资源相对匮乏并且分布不均；同时近年来国家提高了煤矿开采的准入门槛，对大量规模小的煤矿进行了关停并转，进行资源整合。在这一转型过程中，煤炭供应量波动较大，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提前储备原煤、精煤是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2.2）根据黑龙江省住建厅下发的《2022年全省城镇供热"冬病夏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建函[2022]138号）要求：供热企业作为储煤主体，要早行动、早落实、早储煤，落实储煤场地，保障燃煤质量，确保供热开栓，纯集中供热企业燃煤储备率达到50%以上，做到"手里有煤、心里不慌"，不能因煤炭质量影响冬季正常供热，切实满足冬季供热用煤需求。

根据七台河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七台河市迎峰度夏及2022－2023年供暖季煤炭保供工作的通知》（七煤电油气运[2022]1号）要求：热电联产企业存煤量70天以上，在达到规定可用天数的基础上，发电供热企业要多储尽储煤炭，尽快将库存水平提高，确保发电供热需要。

公司有两台2*2.5MKW发电机组以及对三个居民区35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面积，电厂锅炉容量有3台280T锅炉、3台130T锅炉，属于热电联产企业，电厂每月耗煤量约4万吨，保证70天的储煤量约需10万吨，导致2022年末洗沫煤和电煤存储量上升。

依据黑龙江省政府的民生保障要求，作为供热企业公司不仅保障民生供暖的需求，同时为其他供热供电企业提供动力煤。公司于2023年1-2月向其他保供企业按市场价提供了6万吨洗沫煤，原煤经过洗选产出洗沫煤，折合约24万吨原煤的储存量。

（2.3）2022年末与2023年6月末对比情况

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原料储备数量相差不大，单价相差较大，导致金额减少4,547.50万元，分析如下：

数量单位：万吨；单价单位：元/吨；金额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6月30日 | | | 数量影响金额 | 单价影响金额 | 合计影响金额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原煤 | 54.75 | 1,010.23 | 55,310.32 | 49.80 | 891.43 | 44,393.14 | -5,000.66 | -5,916.52 | -10,917.18 |
| 自产精煤 | 31.16 | 1,702.21 | 53,040.78 | 42.20 | 1,550.63 | 65,436.70 | 18,792.37 | -6,396.45 | 12,395.92 |
| 瘦精煤 | 0.80 | 1,459.84 | 1,167.87 | – | – | – | -1,167.87 | – | -1,167.87 |
| 洗沫 | 34.66 | 675.77 | 23,422.23 | 34.11 | 650.55 | 22,190.40 | -371.67 | -860.16 | -1,231.83 |
| 电煤 | 10.64 | 500.03 | 5,320.30 | 3.41 | 496.70 | 1,693.76 | -3,615.20 | -11.34 | -3,626.54 |
| 合计 | 132.01 | – | 138,261.50 | 129.52 | – | 133,714.00 | 8,636.96 | -13,184.46 | -4,547.50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采购数量的变动使金额增加8,636.96万元，采购单价的变动使金额减少13,184.46万元，由此可见，2023年6月末与2022年末原材料金额减少，主要受原材料单价下降的影响。

公司采购原料煤的结构发生变化，即提高原煤的采购比重、降低精煤的采购比重。公司主动根据原料煤市场供需变化调整采购安排，原煤经洗选后产出的精煤和洗沫煤，精煤用于生产焦炭，洗沫煤用于电厂发电。因洗选原煤需要加工时间，所以增加原煤的存储量，大量储备原煤既能保证炼焦用煤也能保证发电所需的动力煤，起到双重作用。

（2.4）下游市场需求

| 客户 | 焦炭采购量（吨） |
|---|---|
|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1,015 |
| 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3,267 |
| 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59,213 |
| 吉林金安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52,736 |
|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 37,822 |
| 辽宁鑫翔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24,187 |
|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1,301 |
| 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20,974 |
|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7,744 |
| 本溪四野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534 |
| 上海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892 |
| 合计 | 438,685 |

截至目前，公司下游客户采购焦炭订单需求平稳，公司生产情况稳定运行。为应对钢材价格或将持续走弱，由此对焦炭需求持续减弱的可能，公司在2022年底新开展了瘦精煤的生产销售模式，目前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2023年6月末原煤的库存量相对减少量并不大，主要保障瘦精煤所需原煤的库存量，截至6月末累计销售瘦精煤12.67万吨（瘦精煤回收率40%，需要原煤31.68万吨）。

（3）结合公司近年业绩表现、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是否明显异于可比公司。

（3.1）近五年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净利润情况

2019-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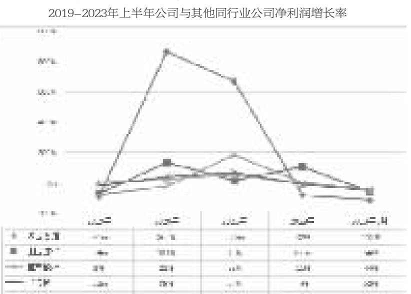

上述其他同行业公司净利润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他同行业公司净利润情况：2023年焦炭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焦炭价格进行了多轮下调。二季度，随着钢材价格持续走弱，对焦炭的需求持续减弱，焦炭及主要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整体毛利率下滑，导致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上半年产品价格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公司原料煤主要以外采为主，目前为卖方市场；供应商价格下调滞后于焦炭市场价格的调整，焦炭成本增加，整体毛利率下滑，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同行业各公司在业务构成、经营模式、生产工艺、产能、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地域等存在一定差异，致使各公司净利润有所差异。

（3.2）近五年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2019-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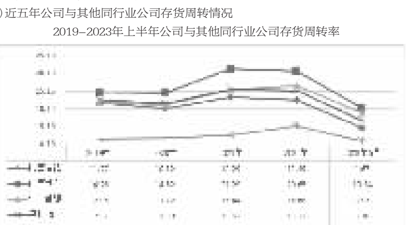

上述其他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存货周转率为0.92，比同行业的平均值6.78，周转缓慢，主要原因是：

公司2022年末原材料储备情况主要受预防煤矿季节性停产的安全储备、新产品开发、为实现降本增效优化采购结构、民生保障要求、市场供需状况、预计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影响。

存货量增加的原因见2023年半年报存库商品明细(2.1、2.2)

2022年末原料多存储的具体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①季节性煤矿停产提前准备原煤、精煤的储备。每年春节前夕15日左右，地方煤矿均提前放假，因焦炉不能停产的物理特性，公司为保证保持正常稳定生产，必须提前储备原料。2023年春节是在1月21日，比往年的春节日期早10天左右，同时获悉地方煤矿极有可能在2023年1月1日起陆续停产，为此多储备10万吨原煤存量；

②为充分利用洗选加工能力，从2022年11月份开始增加新的产品"瘦精煤"对外销售，系公司新增业务，导致期末增加瘦精煤库存0.8万吨，金额1,167.87万元，同时为增加瘦精煤的生产量进而提高原煤的存储量；

③自2022年起，公司采购原料煤的结构发生变化，即提高原煤的采购比重、降低精煤的采购比重。公司主动根据原料煤市场供需变化调整采购安排，原煤经洗选后产出的精煤和洗沫煤，精煤用于生产焦炭，洗沫煤用于电厂发电。因洗选原煤需要加工时间，所以增加原煤的存储量，大量储备原煤既能保证炼焦用煤也能保证发电所需的动力煤；

④因当地煤炭市场供需结构发生变化，地方煤矿整治整合，导致煤炭供应紧张，地方煤炭供应量减少，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而增加储备。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3年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两座煤矿相继得到政府的批复开始调试生产，为公司的原煤提供了部分保障，同时加大瘦精煤的销售力度。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的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存货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对本年各月成本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各月成本比较，以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4）分析月度原料煤消耗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该变化是否合理；

（5）从企业采购产品的合同台账中抽取审查样本，从价格样本逆查至询价、比价、定价的原始过程，评价基准价格的确定是否正确、合理，询价、比价、定价过程是否合规；

（6）比较本年各月采购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评价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7）抽查与原料煤采购相关的采购订单、磅单、入库记录、质检化验单进行核对；

（8）结合历史变动情况，对期末与期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9）就本年的原料煤采购，选取部分供应商向其发函询证，询证2022年度交易额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

（10）通过查阅已经披露的半年报，关注期后焦炭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获取与重要客户焦炭购销相关的客户签收单、物流单进行核对，并与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交货方式、数量确认、质量检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重要条款进行核对，验证销售业务是否真实。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22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变化与2020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变化历史情况趋同；存货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宝泰隆公司结合了客户在手订单及对客户的保障稳定供应、区域原料煤市场供给情况预计、冬季供暖煤炭储备、采购和生产调整、新增业务需求等进行采购或生产储备，宝泰隆公司煤化工产线是集煤炭洗选、焦炭生产、热电、化工产品生产等全产业链条的产线，产线产能较大，可以消化存货的储备，综上，宝泰隆公司存货储备增加有商业实质，存货余额同比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未对2023年半年报进行审计或审核，在其披露后进行了查阅，以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9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9,8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0.4253%，最高成交价为3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10,809.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9,8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0.4253%，最高成交价为3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10,809.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94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88,747,520股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2,386.66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56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轮船、招商南油联合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招商轮船、招商南油2023年第三季度联合业绩说明会（简称：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7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日至11月6日16:00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增进投资者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旗下物流和航运业务的了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联合招商局集团旗下上市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1872.SH）（简称：招商轮船）和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601975.SH）（简称：招商南油）于2023年11月7日15:00-16:00举行说明会。三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已发布，此次联合举办说明会是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招商局集团旗下物流和航运业务板块的现状及发展战略、物流和航运市场情况以及三家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

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三家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一）会议时间：2023年11月7日15:00-16:00

（二）会议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嵘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倩女士、财务总监王久云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日至11月6日16:00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 52295721

联系邮箱：ir@sinotrans.com

六、其他事项

说明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股份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69.6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89,463.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股份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69.6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89,463.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3-042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工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汇一"）51%股权和1,354.67万元债权以及华升集团、华升工贸持有的相应债权。

● 2023年9月21日，湖南晟俊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晟俊汇"）完成摘牌。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湖南晟俊汇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待完成付款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后办理产权转让相关事宜。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湖南汇一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的《华升股份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临2023-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汇一51%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省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1,405.91万元，截至挂牌截止日2023年8月24日无人摘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3年9月8日再次在湖南省联交所挂牌，挂牌价格为1,265.34万元。2023年9月21日，湖南晟俊汇完成摘牌。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湖南晟俊汇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待完成付款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后办理产权转让相关事宜。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晟俊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7月13日

3、法定代表人：肖晓明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高星（钢铁）物流中心信息中心大楼1505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联合转让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晟俊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的标的

湖南汇一51%股权及人民币7,686.300505万元债权（二次挂牌）（其中公司持有湖南汇一51%股权及1,354.667987万元债权，华升集团持有湖南汇一4,881.442769万元债权，华升工贸持有湖南汇一1,450.189749万元债权）。

（二）产权交易的价格

以12,653,400元转让标的。其中公司持有湖南汇一51%股权的转让底价为459,000元，持有湖南汇一1,354.667987万元债权的转让底价为2,149,200元；华升集团持有湖南汇一4881.442769万元债权的转让底价为7,744,400元，华升工贸持有湖南汇一1450.189749万元债权的转让底价为2,300,800元。

（三）产权交易的方式

通过湖南省联交所挂牌转让，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乙方支付完全部交易价款后，成为湖南汇一的相应债权人；

2、转让前湖南汇一的其他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湖南汇一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五）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1、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湖南省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

2、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1,265.34万元（含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交所结算专户；

3、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六）权证的变更

甲方在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湖南省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51%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确保主业归核、消灭亏损源，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湖南汇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4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拟自2023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3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49.83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一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傅和亮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此外，傅和亮、Jindi Wu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女士实际控制的維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28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傅和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傅和亮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傅和亮先生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傅和亮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接到傅和亮先生的通知：自2023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49.83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一半。

本次增持前，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1,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增持后，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此外，傅和亮、Jindi Wu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女士实际控制的維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28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5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傅和亮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傅和亮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